#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 0302 破申 113 号

申请人：温州新腾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海桐路 326 号第 2 号楼 2-2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川，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温州市宏艺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吴桥路 27 号 A 幢 212 室。

法定代表人:孙林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温州新腾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市宏艺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26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 0304 民特（调）20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调解协议有效：被申请人分期支付申请人货款 8 万元。因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向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申请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浙 0304 执 64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经申请人书面申请，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决定对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故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新腾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市宏艺锂电池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曾海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员　　郑文旋